

医药先锋系列之

医周药事

Medical weekly pharmacy

2020.02.03 — 02.09

——本期视点——

(阅读提醒：按住 Ctrl 并点击标题可阅读内容)

• 疫情数据 •

▶ [国家卫健委:2月8日国内新增确诊病例2656例 累计治愈出院2649例](#) (来源: 新华网)

【提要】记者9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到,2月8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2656例(湖北2147例),新增重症病例87例(湖北52例),新增死亡病例89例(湖北81例,河南2例,河北、黑龙江、安徽、山东、湖南、广西各1例),新增疑似病例3916例(湖北2067例)。

• 疫情防控 •

▣ [关键时期,习近平这9个“要”个个迫在眉睫](#) (来源: 新华网)

【提要】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来源: 中国政府网)

【提要】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指出，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针对性加强全国防控工作。当前，要继续集中力量抓好湖北省尤其是武汉市这一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

▶ [国家医保局全面优化疫情期间经办服务 要求做好“五个办”](#)（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提要】2月2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工作，要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减少人员聚集，方便群众办事，保证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保证经办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河北邯郸：防护类医用耗材产品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来源：河北新闻网）

【提要】为充分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供应，为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和相关生产企业提供供求信息，日前，河北省邯郸市医疗保障局开通防护类医用耗材产品挂网绿色通道，确保产品质量及供应保障，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专访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建新](#)（来源：“唐山+”客户端）

【提要】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出台疫情应对方案，努力通过调整政策、预拨资金、简化流程等有力措施，有效助力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围绕此次疫情防控特点，市医疗保障局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建新概括为“四个确保”“四个支持”。

▶ [新华社评论员：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来源：新华网）

【提要】疫情防控，事关亿万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是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全民行动。在对疫情防控的部署安排中，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进行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是我们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制胜之本。

▶ [疫情期间，给上班的你全面防护](#)（来源：清华长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小组）

【提要】每天上班前自测体温，若体温超过 37.2° C，请勿上班，在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到达岗位后尽快清洁洗手……

• 监管动态 •

▶ [国家亮剑 严打 7 类涉医违法行为 严重可判死刑](#)（来源：基层医

师公社)

【提要】非常时期非常手段，国家 4 部门对 7 类涉医违法行为亮剑了！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将严厉打击 7 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 [药店注意 检查开始了！最高罚款 200 万](#)（来源：药店经理人）

【提要】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中虚构药效，误导消费者，哄抬物价的企业及个人越来越多，不少零售药店也因此涉案。对此，市场总局在 2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

• 最新政策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提要】为阻断病原体在医疗机构内传播，降低感染发生风险，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现对病例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该地区内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院等重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管理，以及感染防控工作提出要求。

-----本期内容-----

• 疫情数据 •

国家卫健委:2月8日国内新增确诊病例 2656 例 累计治愈出院 2649 例

来源: 新华网

记者9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到,2月8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2656例(湖北2147例),新增重症病例87例(湖北52例),新增死亡病例89例(湖北81例,河南2例,河北、黑龙江、安徽、山东、湖南、广西各1例),新增疑似病例3916例(湖北2067例)。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600例(湖北324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31124人。

截至2月8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33738例(其中重症病例6188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2649例(黑龙江核减1例),累计死亡病例811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37198例(山西、黑龙江、河南、海南各核减1例),现有疑似病例28942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371905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88183人。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53例:香港特别行政区26例(死亡1例),澳门特别行政区10例(治愈出院1例),台湾地区17例(治愈出院1例)。

截止 2020 年 2 月 9 日 14 时，疫情追踪情况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实时追踪

数据来源：国家及各地卫健委每日信息发布 ②

统计截至 2020-02-09 13:44:50 更新于20分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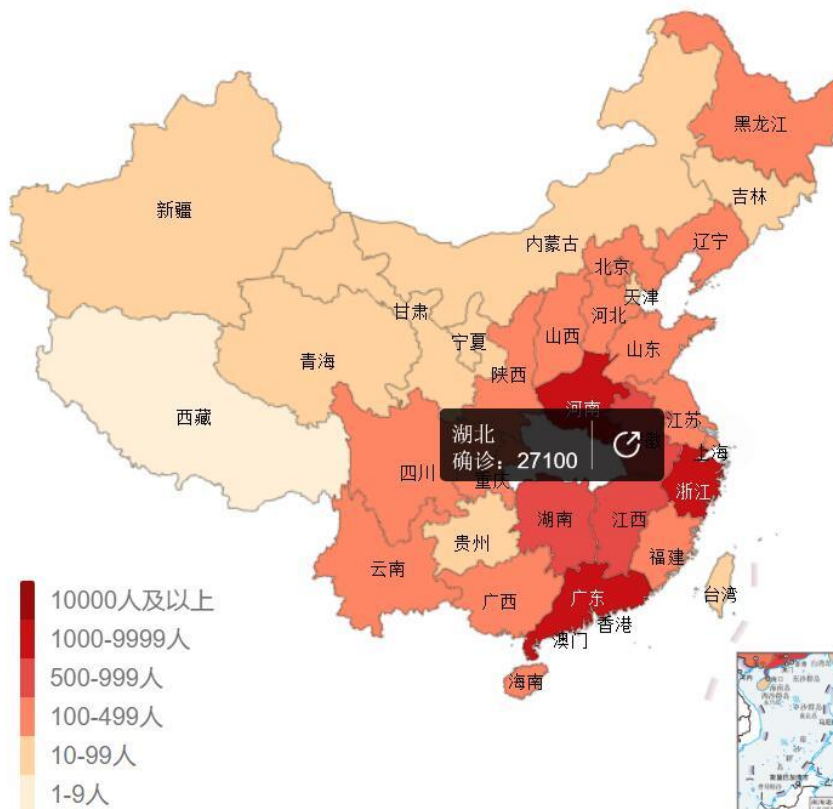
较上日+2654 37252 全国确诊	较上日+3916 28942 疑似病例	较上日+677 2729 治愈人数	较上日+90 813 死亡人数
----------------------------------	----------------------------------	--------------------------------	------------------------------

疫情地图

最新进展

辟谣信息

医疗预防



📍 中国疫情（包括港澳台）

7:00-10:00为更新高峰，数据如有滞后请谅解。

地区	新增确诊	累计确诊	治愈	死亡	病死率
▼ 湖北	2147	27100	1447	780	2.88%
▼ 广东	45	1120	127	1	-
▼ 浙江	27	1075	185	0	-
▼ 河南	53	1033	131	6	-
▼ 湖南	35	838	164	1	-
▼ 安徽	46	779	72	1	-

地区	新增确诊	累计确诊	治愈	死亡	病死率
▼ 江西	42	740	72	0	-
▼ 江苏	29	468	70	0	-
▼ 重庆	18	446	39	2	-
▼ 山东	19	435	50	1	-
▼ 四川	23	386	62	1	-
▼ 北京	11	326	37	2	-
▼ 黑龙江	22	307	14	6	-
▼ 上海	7	293	44	1	-

地区	新增确诊	累计确诊	治愈	死亡	病死率
▼ 福建	11	250	28	0	-
▼ 陕西	13	208	25	0	-
▼ 河北	11	206	30	2	-
▼ 广西	12	195	18	1	-
▼ 云南	2	140	17	0	-
▼ 海南	5	128	15	3	-
▼ 山西	11	115	21	0	-
▼ 辽宁	-	105	8	0	-

地区	新增确诊	累计确诊	治愈	死亡	病死率
▼ 贵州	7	96	7	1	-
▼ 天津	9	90	4	1	-
▼ 甘肃	0	79	14	1	-
▼ 吉林	9	78	5	1	-
▼ 内蒙古	2	54	5	0	-
▼ 宁夏	1	45	13	0	-
▼ 新疆	3	45	0	0	-
▼ 香港	-	26	0	1	-

地区	新增确诊	累计确诊	治愈	死亡	病死率
▼ 青海	0	18	3	0	-
▼ 台湾	-	17	1	0	-
▼ 澳门	-	10	1	0	-
▼ 西藏	-	1	0	0	-

数据来源：各地卫健委每日公开数据 [?](#)

海外疫情 确诊301例，死亡1例

地区	确诊	治愈	死亡
日本	89	1	0
新加坡	40	2	0
泰国	32	8	0
韩国	25	3	0
马来西亚	16	2	0
澳大利亚	15	5	0
越南	13	3	0

德国	13	0	0
美国	12	1	0
法国	11	0	0
阿联酋	7	0	0
加拿大	7	0	0
英国	3	0	0
印度	3	0	0
意大利	3	0	0
菲律宾	3	0	1
俄罗斯	2	0	0
芬兰	1	1	0
斯里兰卡	1	1	0
西班牙	1	0	0
瑞典	1	0	0
柬埔寨	1	0	0
尼泊尔	1	0	0
比利时	1	0	0

[返回目录](#)

· 疫情防控 ·

关键时期，习近平这9个“要”个个迫在眉睫

来源：新华网



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1. 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

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

2. 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

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

3. 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 执法司法力度

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

4. 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

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5. 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

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

6. 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

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

7. 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

及时处理，定分止争。

8. 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9. 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

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各级党委和政府

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各有关部门

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数据新闻

学习进行时工作室 新华媒体创意工场 出品

资料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版权作品，请获取授权后转载。

联系电话：010-88050309

更多精彩尽在 <http://news.cn/datanews>

[返回目录](#)

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

来源：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

部署进一步有针对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要求有序做好恢复生产保障供应工作

王沪宁出席

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沪宁出席。

会议指出，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针对性加强全国防控工作。当前，要继续集中力量抓好湖北省尤其是武汉市这一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未来几天围绕提高收治能力，对武汉市，继续采取多种措施增加床位供给，通过调派外部支援力量、挖掘当地潜力再增加医护人员；对湖北省其他地区，通过挖掘现有定点医院潜能、新建专科医院、设置集中隔离点等增加床位供

给，通过本地挖潜和组织 16 个省(区、市)对口支援，增加相关市县医护力量。同时要按照已定部署，继续抓好重点医疗防控物资保障。

会议指出，当前除湖北省外，全国其他地区新增确诊病例总体稳定、病死率低，要合理配置资源，避免不必要恐慌，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有序推动恢复正常生产，既为疫情防控提供更好保障，又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鼓励企业创新方式，降低工作场所人流密度，采取倒班制保障满负荷生产。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及时协调解决机器、用工、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保障全产业链正常运行。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防止集中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各类学校可根据防控需要适当推迟开学、错峰开学。

会议指出，要强化属地政府和企业责任，切实做好恢复正常生产后疫情防控。按照合理、适度、管用原则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健全和落实工作场所人员防护制度。制定人员流动信息确认卡，分类明确疫情严重地区人员返岗条件。加强人员输入输出地衔接，有序依规协助做好人员返岗。铁路、民航等部门要统筹运力，尽量采取隔座乘车、乘机等措施，实现人员错峰返程，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有关地区可暂时停止实行私家车尾号限行政策或作出特殊安排。

会议要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力量加强对疫情变化的研判，有针对性研究后续工

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领导小组成员丁薛祥、黄坤明、蔡奇、王毅、肖捷、赵克志参加会议。

[返回目录](#)

国家医保局全面优化疫情期间经办服务 要求做好“五个办”

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2月2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工作，要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减少人员聚集，方便群众办事，保证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保证经办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具体提出了以下五项措施：

一是大力创新服务方式，常规事项“不见面办”。通知要求各级医保部门要积极倡议、引导办事群众和单位实行“不见面”办事，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探索试行容缺受理和事后补交材料，在保证能够为办事群众和单位及时办理医保相关业务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因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的安全风险。

二是开通医保“绿色通道”，紧急事项“及时办”。开辟集中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定点确立、资金

拨付和结算等“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处理，为广大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

三是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特殊事项“便民办”。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减少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经诊治医院医生评估后，支持将处方用药量放宽至3个月，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

四是放宽部分业务办理时限，非急事项“延期办”。第一，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各地可商相关部门合理延长缴纳时限，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第二，为缓解疫情期间医药机构的资金垫付压力和工作压力，各地可视实际情况延长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医疗、药品费用结算单报送时限，同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根据系统数据先行结算拨付。第三，适当延长2019年度医药费用医疗保障服务窗口报销时限。

五是做好经办场地防护，消除隐患“放心办”。要求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经办大厅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经办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引导办事群众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传染，保护好办事群众和经办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让群众放心办事。

[返回目录](#)

河北邯郸：防护类医用耗材产品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

来源：河北新闻网

为充分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供应，为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和相关生产企业提供供求信息，日前，河北省邯郸市医疗保障局开通防护类医用耗材产品挂网绿色通道，确保产品质量及供应保障，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此次绿色通道挂网产品范围为：口罩(N95口罩、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护目镜、医用防护帽、防护服、手术衣、一次性医用手套、防冲击眼罩、防护面罩、防护鞋套、消毒液等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医用耗材产品。

绿色通道执行时间自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实行远程不见面申报方式。有关医用耗材产品实行企业自主报价挂网，医疗机构与企业网上议价采购。生产企业登录“邯郸市医用耗材及试剂阳光采购综合服务平台”点击“绿色通道挂网采购”，填写产品注册名称、产品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最小使用单位、包装以及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生产企业及配送企业名称等信息，同时上传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企业可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医疗机构因疫情防控且平台采购不能满足临床需要条件下，可先行网下应急采购，在使用后及时通知相关企业通过本次开通的绿色通道申请直接挂网。

邯郸市医保局要求各生产企业在相关产品挂网后,要及时与经销、采购使用单位建立配送关系,开展网上交易,保障临床需要。该局将对通过绿色通道挂网的医用耗材产品范围和供应情况开展实时动态专项监测。

[返回目录](#)

专访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建新

来源:“唐山+”客户端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出台疫情应对方案,努力通过调整政策、预拨资金、简化流程等有力措施,有效助力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围绕此次疫情防控特点,市医疗保障局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2月8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建新概括为“四个确保”“四个支持”。

确保确诊和疑似患者有钱治疗。该局联合地方财政快速出台政策,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发生的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确诊和疑似患者100%报销治疗费用。

确保所有收治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对因疫情需要,定点医疗机构需要开通医保结算“发热门诊”和“发热病区”的,实行即来即办或先开通后报备,减少经办机构跑办时间。目前全市所有的收治发热患者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了医保定点。

确保纳入定点的医疗机构即时开通医保网络，即时按照最新的诊疗方案调整目录，即时通过网络报销医疗费用。该局第一时间协调软件公司将诊疗方案内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维护到经办系统内，及时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全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确保向全部定点收治医疗机构预拨医疗费用。该局第一时间主动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医保基金，市县两级医保部门先后三批共计拨付25338万元，切实减轻了医院垫付压力。同时，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全方位消除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

在四个确保的基础上，该局还充分挖掘医疗保障潜力，出台多项措施积极支持疫情社会管控，做到“四个支持”。

支持慢性病患者网上购药。疫情期间对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情稳定并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慢性病患者，根据病情需求取药量放宽到2个月，最长可达3个月，同时创新实行网上购药，减少患者多次往返医院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疫情以来，慢病网上购药较平时提高了5倍。

支持慢性病患者增加带药量。放宽门诊处方要求，实行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疫情期间对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情稳定并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慢性病患者，根据病情需求取药量放宽到2个月，最长可达3个月。

支持参保群众网上办理业务。创新服务方式，实行“不见面办公”。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及时跟进开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

官方网站等业务办理模块，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等非接触办理方式，减少传播风险。

支持参保企业延期缴费。放宽缴费期，疫情防控期内的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的次月月底，延迟缴纳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据悉，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该局还承担了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给的医疗物资采购工作，努力克服一系列实际困难，全力以赴做好医用物资采购工作。

[返回目录](#)

新华社评论员：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来源： 新华网

疫情防控，事关亿万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是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全民行动。在对疫情防控的部署安排中，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进行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是我们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制胜之本。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举国上下同心协力，谱写了一曲共克时艰的“战疫”之歌。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紧急行动起来，共产党员冲锋在前，医务人员日夜奋战，科研人员全力攻关，众多劳动者坚守岗位、默默付

出，许多企业和个人慷慨解囊、捐赠捐助……人心齐，泰山移。中国人民全力奋战、英勇奋战、团结奋战，汇聚起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为防控工作有力开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推动力。

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必须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发挥好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更加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加强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增强防控意识，主动做好自我防护。加强协调联动，夯实基层特别是农村、城市社区防控责任，强化源头防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盲区，不给疫情扩散以可乘之机。进一步强化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织密织牢防控网络，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防控疫情是一场总体战，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从救治患者到医护物资生产供应，从科研攻关到各行各业，疫情面前，我们每个人都是战斗者、奋斗者，都应该有所作为。立足本职岗位做好工作，是为疫情防控尽责任；“宅”在家里做好卫生防护，少出门、不聚集，也是为疫情防控作贡献。人人抓防控，个个都出力，方方面面都行动起来，就能涓滴成海、聚沙成塔，形成戮力同心抗击疫情的社会合力。

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凝心聚力至关重要。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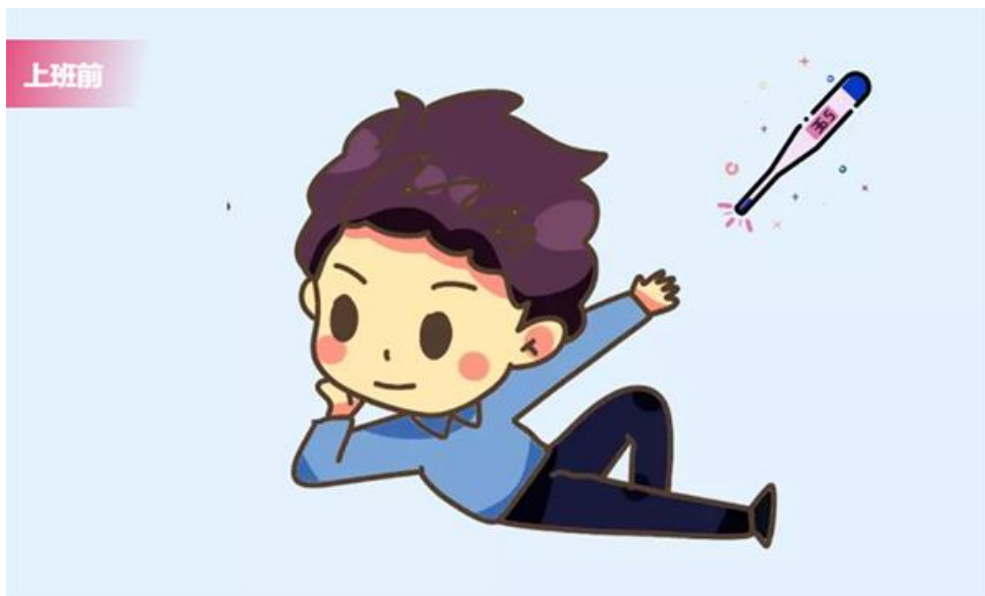
聚民心。“用众人之力，则无不胜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一盘棋，全国人民一条心，我们一定能打败疫情这个魔鬼，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全面胜利。

[返回目录](#)

疫情期间，给上班的你全面防护

来源：清华长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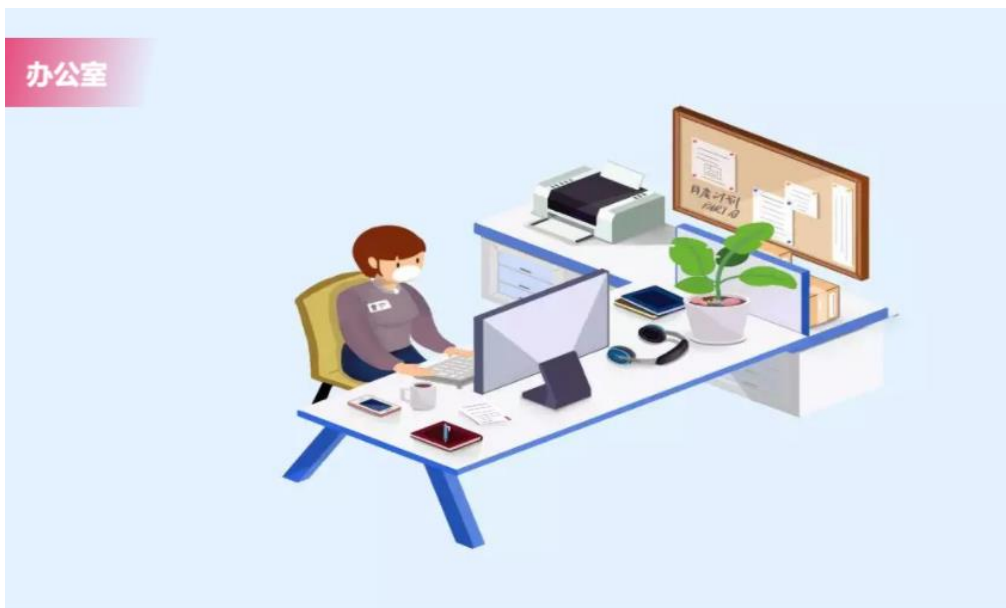
一般工作区域防控知识手册



每天上班前自测体温，若体温超过 37.2°C ，请勿上班，在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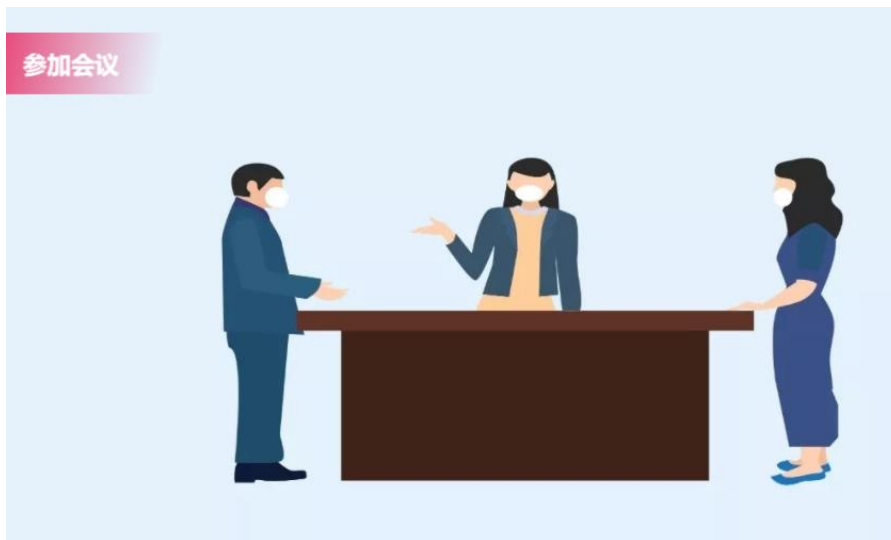
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到达岗位后尽快清洁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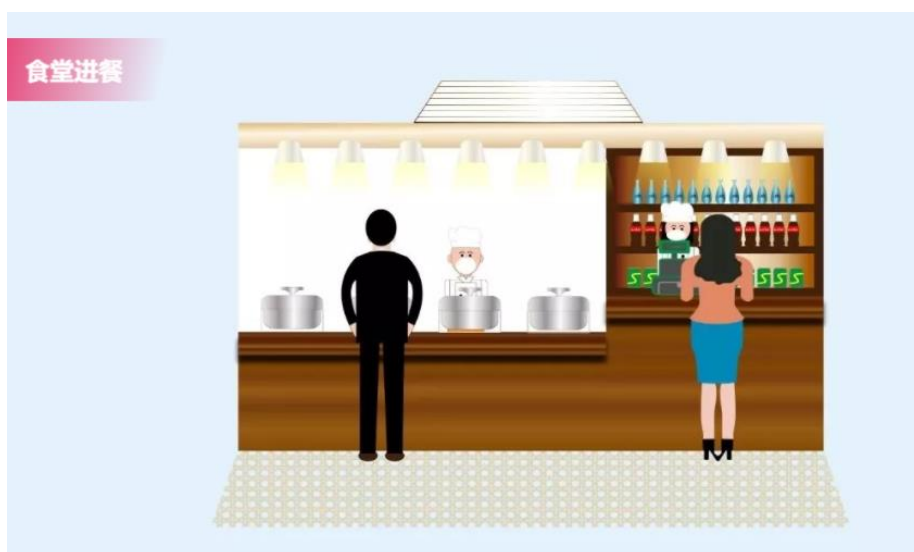
尽量少乘坐电梯，如果高层乘坐电梯一定要戴好口罩，触碰电梯按钮后不要揉眼睛，达到办公室后先洗手。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

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尽量减少集中开会，如需开会，建议进入会议室前佩戴口罩、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及时开窗通风。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杯具等须进行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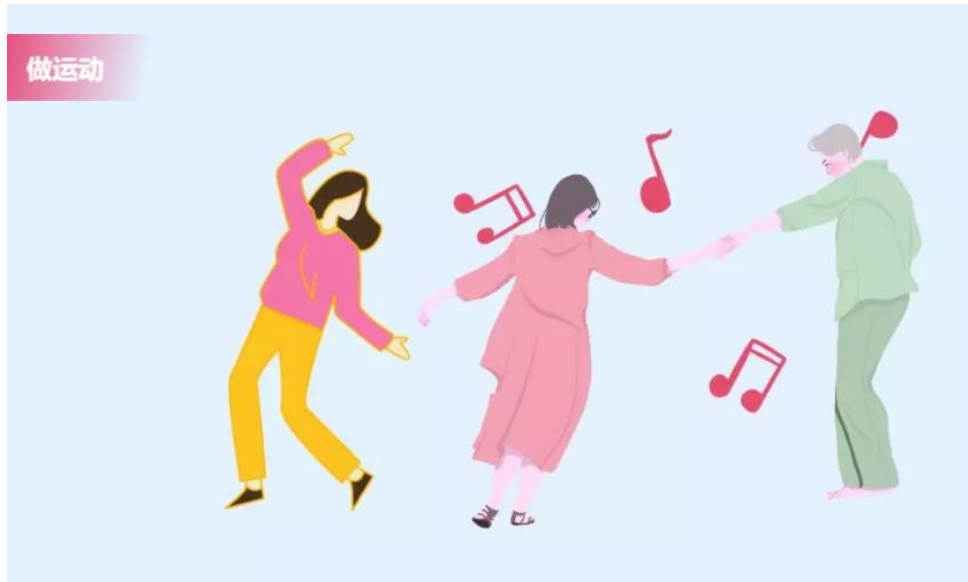
取餐时戴好口罩，不要穿临床工服进入餐厅。为避免人员密集，建议分时段进餐，尽快用餐，减少与人面对面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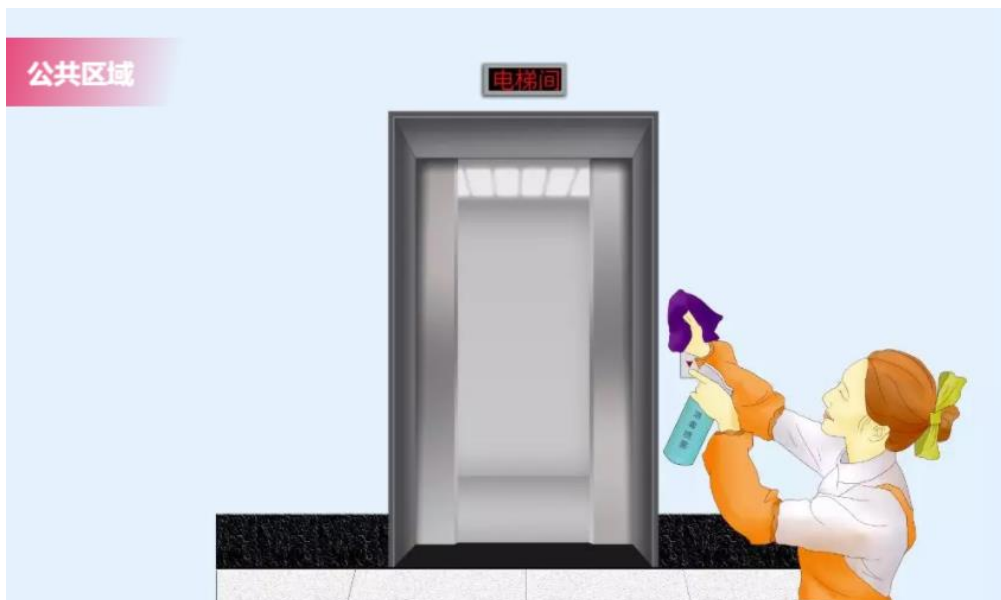
洗手后佩戴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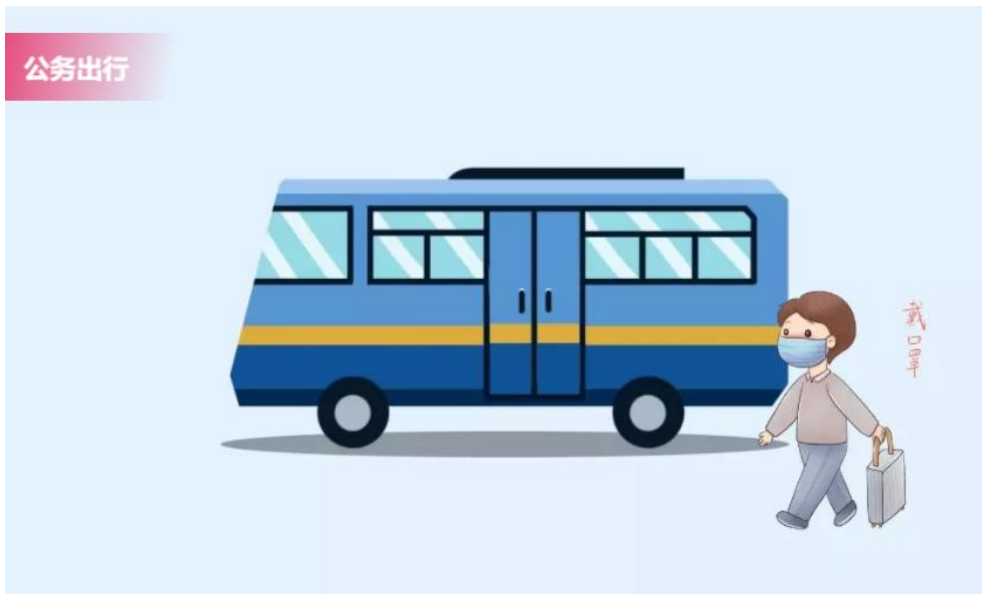
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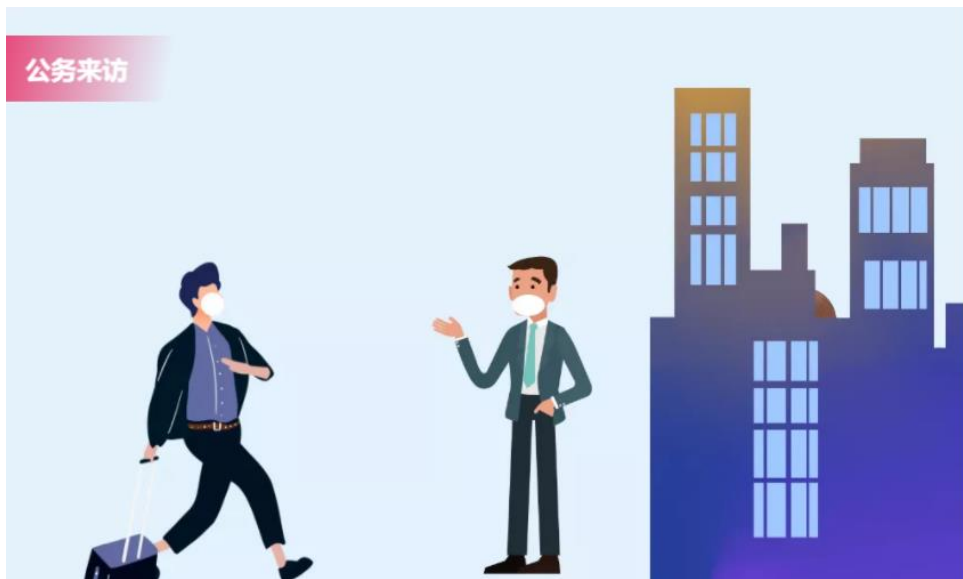
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车辆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消毒。乘坐班车须佩戴口罩，建议班车在使用后及时消毒。



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需了解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胸闷等症状。无上述情况者，方可入楼公干。



尽量应用 OA 办公，减少纸质文件传递，如需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相关常用办公物品，如电话等需要进行消毒，建议座机电话每日 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不乱丢弃。建议每日及时倾倒垃圾，医用垃圾按规定弃置。

[返回目录](#)

· 监管动态 ·

国家亮剑 严打 7 类涉医违法行为 严重可判死刑

来源：基层医师公社

非常时期非常手段，国家 4 部门对 7 类涉医违法行为亮剑了！

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医政医管局



严厉打击 7 类涉医违法行为

《通知》明确提出将严厉打击以下 7 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 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
-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
- 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通知》要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给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五保障

除此之外，国家为有效解除一线医务人员后顾之忧，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保证，于7日再下一文，全力保障基层人员及其家属的五方面需求。



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生活保障：慰问、提供隔离场所及生活用品补给

各级党委政府要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发动志愿者或安排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要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隔离场所，确保医务人员充分的睡眠和饮食。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用品要保证供给。

二、心理保障：不同形式缓解焦虑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8号），将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作为重点心理干预人群，主动关心，通过不同形式进行谈心疏导，减少他们的心理焦虑，给予积极的精神关怀。

三、人文保障：不安排双职工同时去一线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要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让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互相支持鼓励，构筑战胜病毒的信心决心。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工作者同时到一线工作，特别是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助。

四、安全保障：做好防护用品配给

各级党委政府要做好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口罩等防护用品的配给。对有交通困难的医护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帮助。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五、其他保障：落实工作补助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参与防治工作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落实加班费、误餐补助等福利措施。加大典型人物、事迹的发掘和宣传力度，及时表扬表彰，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增强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荣誉感。

疫情期间，医务人员是抵御新冠肺炎病毒的排头兵，需要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希望大家都能保持理智清醒的头脑，从自我做起，共同维护稳定正常的就医环境。

[返回目录](#)

药店注意 检查开始了!最高罚款 200 万

来源： 药店经理人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中虚构药效，误导消费者，哄抬物价的企业及个人越来越多，这其中不少零售药店也因此涉案：

1 月 26 日消息，北京京盟汇康医药有限公司密云鼓楼店，虚构药效，误导消费者，将依法拟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又因哄抬口罩价格，将依法拟处罚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月 28 日消息，昆明嘉禾祥药业有限公司因涉嫌哄抬医用口罩价格的违法行为，拟给予当事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1 月 31 日消息，天津市绿之源大药房宣称普通药品可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处以 200 万元罚款，并将该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

药店此时违法，可顶格处罚

对此，市场总局又在 2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示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主题分类: 意见
索引号: 2020-1580973545817	所属机构: 法规司
文 号: 国市监法〔2020〕27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2月06日
成文日期: 2020年02月0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意见》指出，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

《意见》明确，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

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

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哄抬价格，都要严惩

就在 2 月 7 日，市场总局又对《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行逐段、逐条、逐项解读(以下简称“解读文件”)。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解读
索引号: 2020-1580992789223 主题分类: 政策解读
文号: 无 所属机构: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成文日期: 2020年02月06日 发布日期: 2020年02月06日

该解读文件明确，在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波动老百姓最为关心，市场反应也最为敏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必须对哄抬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切实维护相关市场价格秩序。具体条例如下：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 1、虚构购进成本的；
- 2、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 3、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 4、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 1、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 2、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 3、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 4、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2、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3、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2、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3、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4、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1、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2、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3、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4、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5、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1、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 2、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 3、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 4、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 5、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 6、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 8、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返回目录](#)

• 最新政策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
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阻断病原体在医疗机构内传播，降低感染发生风险，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现对病例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该地区内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院等重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管理，以及感染防控工作（以下简称感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管理

（一）加强预检分诊能力建设。预检分诊是医疗机构门急诊对就诊人员进行初筛、合理引导就医、及时发现传染病风险、有效利用医疗资源、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在门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场所，实行预检分诊制度。应当指派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的医师，充实预检分诊力量，承担预检分诊任务，提高预检分诊能力。

（二）完善预检分诊流程。对预检分诊检出的发热患者，应当立即配发口罩予以防护，进一步通过简单问诊和体格检查，详细追问流行病学史，判断其罹患传染病的可能性。对可能罹患传染病的，应当立

即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对虽无发热症状，但呼吸道等症状明显、罹患传染病可能性大的，也要进一步详细追问流行病学史，并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

(三)做好患者到发热门诊的转移。预检分诊与发热门诊，在诊疗流程上应当有效衔接。预检分诊筛查出的需转移到发热门诊进一步诊疗的患者，应当由专人陪同，并按照指定路线前往发热门诊。指定路线的划定，应当符合室外距离最短、接触人员最少的原则。

二、加强发热门诊管理

(一)做好设置、分区管理。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形势要求，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设置与管理。发热门诊的设置应当与预检分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管理统筹考虑、同步部署。在严格执行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疫情防控和医疗机构实际情况，将发热门诊划分为特殊诊区(室)和普通诊区(室)。特殊诊区(室)一般选择相对独立的区域，专门用于接诊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能性较大的患者。其他区域作为普通诊区(室)，用于接诊病因明确的发热患者或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能性较小的患者。

(二)加强隔离留观病区(房)管理。发热门诊应当规范设置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留观病区(房)的数量，应当依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发热门诊诊疗量确定，并根据变化进行调整。隔离留观病区(房)应当满足有效防止疾病传播隔离要求。发热门诊接诊医师应当根据就诊者流行病学史和临床表现，进行系统全面的医学诊查和鉴别诊断。对于首

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应当安排至隔离留观病区(房)治疗，并按照规定进行进一步诊断；如隔离留观病区(房)不足，可以引导轻症患者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肺炎机制发〔2020〕19号)，转移至地方政府指定的首诊隔离点治疗。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应当按照要求转诊至定点医院救治，进行规范治疗。

三、加强普通病区管理

(一)及时发现发热患者。普通病区要提高敏感性，在日常的诊疗护理过程中，加强对住院患者的病情观察，及时发现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变化。对无明确诱因的发热、提示可能罹患传染病的患者，或者虽无发热症状、但呼吸道等症状明显、罹患传染病可能性大的患者，都要立即进行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合检查结果，进一步询问流行病学史，怀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要立即转入普通病区隔离病室。

(二)加强隔离病室管理。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要求，加强普通病区隔离病室的设置与管理。隔离病室应当满足单间隔离要求。隔离病室主要用于安置本病区住院患者中，发现的符合病例定义的新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在加强隔离疑似病例的治疗同时，组织院内专家会诊或主诊医师会诊。仍考虑疑似病例的，应当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并采集呼吸道或血液标

本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同时，尽快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规范治疗。隔离病室专人负责，诊疗物品专室专用。

四、降低医疗机构内感染风险

(一)全面加强医疗机构感控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内感染防控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以及防控基础设施、基本流程逐一进行梳理，切实查找防控策略和措施存在的不足，及时加以改进。根据相关防控要求，制定统一规范的感染防控制度和流程，并根据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应当加强全员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内感控专项监督检查。

(二)严格落实感控分区管理。全面加强和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强化对不同区域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防护措施和相关诊疗流程，符合相应区域管理要求。

(三)采取科学规范的个人防护措施。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用防护用品的集中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医用耗材管理规定，加强入库、出库管理，根据不同工作岗位，按照防护需要，科学合理分配防护用品，确保医务人员开展诊疗工作时能够获得必需的防护用品。既要保障为医务人员提供足够合格的防护用品，防止由于防护用品问题带来伤害，又要杜绝不合理地过度使用防护用品，造成资源浪费。要通过严格规

范穿戴和摘脱防护用品，强化实施手卫生等标准预防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安全。

(四)合理配置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诊疗实际，合理配置专业技术力量。结合工作强度、个人生理需求以及防护用品使用要求等，科学安排诊疗班次。要完善后勤保障，满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需求。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保障医务人员合理休息，减轻工作压力、劳动强度和心理负担。

(五)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医务人员在污染区、潜在污染区和清洁区不同区域工作，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暴露的风险高低不同。应当在为医务人员提供方便的洗澡等清洁条件同时，将医务人员的工作区域相对固定，并根据不同区域将医务人员进行分类。实施同类人员集中管理，有效控制不同暴露风险人员因在工作区和生活区密切接触产生的交叉污染风险。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返回目录](#)

扫一扫
关注药城公众号



扫一扫
关注医药梦网公众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大厦一层
电话：010-68489858